项目编号：

**服务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服务合同。

**一、合同依据**

1、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以及乙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服务为依据。

2、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相关规定（实行）》中的有关要求，本合同中的外送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检验服务费。

**二、合作协议期限**

3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三、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检测收费：甲方负责收取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

（2）样本采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格性。

（3）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性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特殊项目对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4）样本交接：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样本及其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等，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患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采样后及时与乙方联系，并与乙方取样人员进行交接签字。

（5）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接收后，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患者提供合理化的医学建议。

（6）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患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不收费。

（7）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7）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检测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2、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项目培训：乙方负责提供项目介绍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2）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检测项目的知情同意书模板，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所包含项目的《项目手册》、《采样手册》等资料。上述资料至少包含有：检测项目的标本类型、标本采集运送的要求、报告时限等内容。

（3）咨询服务：根据甲方及受检者需要，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咨询服务。

（4）样本接收与转运：乙方安排专人每周六次（周一至周六）负责及时接收甲方所采集递交的样本，样本转运要按照有关要求冷链运输，样本转运过程中的生物安全由乙方负责，样本的运输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样本检测：乙方对样本及时进行检测，并按照《项目手册》上所承诺的报告时限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样本仅可用于检测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不可用于其他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保存和处理，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方。

（6）报告发放：乙方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和（或）电子报告形式发送给甲方，如需网络传送检测报告，其接口由乙方负责。乙方自收到标本后，若由于样本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有危急值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微信、短信等形式通知甲方。

（7）质量管理：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所送检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和室间质评结果。

（8）其它：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将检验项目再次委托他方检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收费与结算**

1、甲方按照有关标准负责检验费用的收取，乙方按照投标报价与甲方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乙方收取费用）=委托检测项医院收费标准收费总额×（1-下浮率）进行结算。

2、检测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4、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五、保密义务**

1、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

（4）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乙方不得收取费用，由甲方负责退回患者相应的检测费用。

2、检测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检验技术规范对所有检测样本及检测项目进行规范全部检测，如乙方存在有未检测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甲乙双方对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甲方所在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或赔偿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应向甲方每季度提供所送检项目的室内质控数据和室间质评结果。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及相关说明书、知情同意书等相关资料。

5、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6、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7、有新增项目时，按原合同要求执行；遇政策调整、项目价格调整等，按照新的内容执行原合同要求。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